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2)通过]

68/163.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

回顾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 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 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⁶ 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⁷ 关于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³ 第 61/177 号决议, 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7/53), 第四章, A 节。

⁷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 1), 第三章。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5 号决议⁸ 和关于记者安全问题小组讨论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16 号决定⁹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8(200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针对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¹²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华沙举行的记者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具体建议，¹³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以及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具有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

表示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设计用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好做法，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是强化记者保护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

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四章。

¹⁰ A/HRC/20/17。

¹¹ A/HRC/20/22 和 Corr. 1。

¹² A/HRC/24/23。

¹³ 见 S/2013/422，附件。

回顾在这方面，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他们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

表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并在这方面着重强调，在考虑用于确保护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2. **坚决谴责**一切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3. **决定**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所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为协同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落实国际日提供便利；
5.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将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
6. **促请**各国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地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通过：(a) 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系统、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公开谴责攻击行为；以及 (e)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
7.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考虑指定协调人，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